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0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投资运营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运营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1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李晓波、胡楠楠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运营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9月13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正在筹划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粉冶中心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一、粉冶中心增资扩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粉冶中心的通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公司")及粉冶中心于2018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兴湘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51,000万元认缴粉冶中心新增的注册资本8,326.5306万元。交易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粉冶中心51.00%股权,成为粉冶中心控股股东,从而控制博云新材15.38%表决权,中资公司将不再间接控制博云新材15.38%表决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或"增资方")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乙方: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或"原股东")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金泓园A-7栋311号

法定代表人:吴厚平

丙方: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或"目标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6号研发办公楼101二楼205号

法定代表人:黄伯云

(二) 本次交易

2.1本次增资

(1) 各方一致同意,兴湘集团通过现金增资粉冶中心,并获得粉冶中心增资完成后51%的股权。本协议签署时,粉冶中心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兴湘集团需通过增资获得8,326.5306万元股权。

(2) 中资公司、兴湘集团分别聘请评估机构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粉冶中心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兴湘集团向粉冶中心增资人民币51,000万元现金,由此获得粉冶中心8,326.5306万元股权,对应的持股比例为51%。

2.2本次增资的结果

本次增资完成后,粉冶中心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6,326.5306万元,兴湘集团将持有粉冶中心8,326.5306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51%。于本次交易完成日,粉冶中心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湘集团	8,326.5306	51.00%
2	中资公司	8,000.0000	49.00%
合计		16,326.5306	100.00%

(三)交易先决条件

3.1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第3.2条或第3.3条所述条件已全部达成。

3.2 各方应诚信地尽其最大努力达成下述各项应当由兴湘集团、中资公司、粉冶中心完成的交易先决条件:

(1) 合法合规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日前,中资公司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及粉冶中心向兴湘集团提供的全部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及完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致使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者任何已对或将对粉冶中心、兴湘集团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同意粉冶中心其他增资、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将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利润分配、重大融资或其他可能导致粉冶中心财务、业务、管理及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3) 粉冶中心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兴湘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粉冶中心8,326.5306万元股权,且签署交易文件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4) 中资公司、兴湘集团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兴湘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粉冶中心8,326.5306万元股权,且签署交易文件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5) 中资公司已作出书面的不可撤销的声明,放弃其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优先认购权。

(6) 根据本协议条款条件为本次交易重新修订或制定的粉冶中心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兴湘集团、中资公司的审核同意(该章程草案在兴湘集团、中资公司签署前不生效)。

(7) 本协议要求或为完成本次交易而需要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均已得到有效签署。

3.3经兴湘集团决定并通知粉冶中心及中资公司,兴湘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放弃第2条所列之先决条件,该等放弃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四)本次交易的程序

4.1先决条件的成就(交易日)

在第3.2条所述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或者兴湘集团依据第3.3条放弃后,由各方共同确定的某一日期为交易日。

4.2增资

(1) 兴湘集团应于2018年12月25日前向粉冶中心支付款项至人民币2.5亿元,且本协议生效时兴湘集团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自动转为对粉冶中心的第一笔增资款,剩余增资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缴纳到位。

(2) 粉冶中心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本次交易完成(增资完成)

粉冶中心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

4.4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粉冶中心应向兴湘集团交付或提供下述文件之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签订和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2) 将兴湘集团登记为粉冶中心股东的股东名册(需加盖粉冶中心公章);

(3) 向兴湘集团签发的证明兴湘集团所持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需加盖粉冶中心公章。

4.5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兴湘集团成为粉冶中心持股51%的股东,享有并承担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五) 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5.1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通过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

(2) 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3) 报教育部审核并取得财政部的审批同意。

5.2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方能生效。

5.3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提前终止(但在有权方书面同意豁免时除外):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4) 若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其提供给其他方的信息资料中存在任何重大的不真实、不完整、重大遗漏或误导性信息,导致其他方出现重大损失,该等违约应被视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

5.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当自终止之时起失效,各方恢复至签约日之前的状态,但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及争议解决条款等除外。

5.5如本协议根据本条终止,每一方均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行动,使本次交易恢复到签署本协议前之状况。

5.6若国家国防科工局或教育部或财政部或湖南省国资委审核不批准本次交易,粉冶中心应30日内返还兴湘集团全部已付款项(定金无须双倍返还)及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粉冶中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中资公司将持有粉冶中心49.00%股权,不再是粉冶中心控股股东,从而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5.38%表决权,兴湘集团将持有粉冶中心51.00%股份,成为粉冶中心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5.38%表决权。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兴湘集团100.00%股权,在本次交易前,湖南省国资委已通过其控制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博云新材9.50%股份,本次交易后,湖南省国资委将通过其控制的兴湘集团新增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博云新材15.38%股份,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博云新材24.88%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南大学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粉冶中心的增资扩股事项,尚需依法依规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报教育部审核并取得财政部的审批同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如能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本次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粉冶中心关于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告知函》

2、《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发生,部分工商登记及备案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

2、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了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4、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5、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日、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的第二个及第三个锁定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94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的总股本、经营范围及董事的备案信息发生了变更,以上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3日及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8907.8794万元	58244.5394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数据中心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蓄电池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数据中心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蓄电池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除董事长)	刘玲(董事),李祖榆(董事),李春英(董事),彭建春(董事),高毅辉(董事),陈彬海(董事)	刘玲(董事),李春英(董事),何少强(董事),彭建春(董事)),高毅辉(董事),陈彬海(董事)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万股,并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6名,分别为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霞。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将于2019年1月9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3,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股权投资 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霞承诺:本企业/本人自股份公司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科华控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科华控股本次部分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1.24%	15,000,000	0
2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10,000,000	0
3	张霞	4,000,000	3.00%	4,000,000	0
4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0%	4,000,000	0
5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2,000,000	0
6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75%	1,000,000	0
合计		36,000,000	26.99%	36,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200,000	-32,000,000	3,2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800,000	-4,000,000	60,8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36,000,000	6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400,000	36,000,000	69,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400,000	36,000,000	69,400,000
股份总额		133,400,000	-	133,4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JHL INFINITE LLC的通知,获悉JHL INFINITE LLC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JHL INFINITE LLC	是	20,000,000	2019.1.2	2020.1.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80%	提供反担保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HL INFINITE LLC共持有公司股份256,386,878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675,082股的21.39%,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56,386,878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5,87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直接+间接)累计被质押196,496,699股,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4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反担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经营情况,利用公司目前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开展股票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方式),融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02日,公司将合法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生效之日(2019年1月02日)起,期限一年,可提前赎回。本次质押获得融资7,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广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50万股,占该公司注册资本0.27%;其中1,200万股用于股票质押,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1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紧急会议)。2019年1月3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雪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赵息女士代为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袁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袁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樊培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樊培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当选为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樊培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樊培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0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0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7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043,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3,019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吴楠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